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49號

聲請人 雙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清要

相對人 律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蕙慈

相對人 俊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貴鳳

相對人 順達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怡慧

相對人 士大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鏗元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5日收受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3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原確定裁定卷第

01 253頁)，是聲請人於114年3月7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  
02 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對本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4號、10  
04 9年度再易字第89號確定判決（下合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  
05 審之訴，經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判決、110年度再易字第5  
06 號裁定（下稱系爭5號裁定）駁回伊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確  
07 定，然系爭5號裁定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有漏未斟酌，  
08 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第498條  
09 之再審事由，原確定裁定未查系爭5號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  
10 竟分別以伊就系爭5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係不合法，就本院113  
11 年度再易字第94號裁定（下稱系爭94號裁定）、113年度聲再  
12 字第96號裁定（下稱系爭96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為無理由，  
13 駁回伊再審之聲請。惟伊從未對系爭94號、96號裁定聲請再  
14 審，原確定裁定逕駁回伊之再審聲請，係屬不當，又伊自114  
15 年2月5日收受原確定裁定始知悉有再審理由，並於同年3月7日  
16 聲請本件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是伊再審之聲請係屬合  
17 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第498條、辦理民事訴訟事  
18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8條第3項規定聲請本件再審，並聲明：(一)  
19 原確定判決廢棄；(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伊新臺幣109萬7,949元  
20 及自104年11月16日交付羚羊角擺飾品15箱予伊之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三、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  
23 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  
24 備之程式，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聲請再審程序準  
25 用之。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  
26 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  
27 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  
28 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最  
29 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參照）。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  
30 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  
31 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

01 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  
02 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  
03 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  
04 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參照）。

05 四經查，原確定裁定係以：系爭5號裁定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於1  
06 10年5月18日宣示時確定，並於同年月28日送達聲請人。聲請  
07 人復於113年11月29日提出民事裁定聲請再審17狀，對系爭5  
08 號、94號、96號裁定聲請再審，就對系爭5號裁定聲請再審之  
09 部分，因再審之聲請已逾30日不變期間，是其聲請自不合法；  
10 就對系爭94號、96號裁定聲請再審之部分，因不符適用法規顯  
11 有錯誤、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  
12 6條之7規定及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適  
13 用，是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已  
14 據本院調卷原確定裁定卷宗查閱無訛。又聲請人聲請本件再  
15 審，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第498條之  
16 再審事由云云，惟觀諸聲請人於本件提出之民事裁定聲請再審  
17 18狀之聲請意旨，其內容僅指摘原確定裁定係不當駁回再審之  
18 聲請，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8條規定  
19 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尚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20 且本件聲請人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非以簡易訴訟程序  
21 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為本件再審之標的，是聲請人援引民事  
22 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聲請再審，自非合法。再者，聲請人雖  
23 另主張其自收受原確定裁定後，始知悉有再審事由，因此再審  
24 之不變期間應自其收受原確定裁定時起算云云，然再審不變期  
25 間之計算不因聲請人多次對系爭5號裁定聲請再審而往後遞  
26 延，且聲請人自收受系爭5號裁定時既已知悉再審理由，自無  
27 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規定之適用。至辦  
28 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8條第3項規定，僅為司法院  
29 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發布之命令，核係促使各級法院受理民事  
30 事件時應為職務上之注意，並非法定再審事由，因此，聲請人  
31 依此規定聲請本件再審，自不合法。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

01 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4 民事第十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6 法官 許純芳

07 法官 謝永昌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王增華